

國七新生鑑定安置的資料彙整

下列資料請在 11/1(五)之前交到特教組，謝謝!

資料名稱	說明				
鑑定及安置 申請表暨意願書	須由法定代理人(父母2人或監護人)簽名，學生表達其意見並於學生簽名處親簽或其他註記。				
特教鑑定與轉銜所需輔導資料家長同意書	父或母其中一人簽名即可				
實際居住切結書	1. 欲就學於北市國中者必附。 2. 設籍於外縣市、升國中欲就讀外縣市國中者免附。				
新式戶口名簿影本 或全戶戶籍謄本 (二擇一) *若檢附戶籍謄本 申請時限無限制	<table border="1" style="width: 100%; border-collapse: collapse;"> <tr> <td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 width: 15%;">含記事</td> <td>1. 戶籍已轉至外縣市者(須含原設籍臺北市戶籍) 2. 非共同監護、僅一方簽名者。</td> </tr> <tr> <td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不含記事</td> <td>非以上 1 或 2 者 *若共同監護但一方無法簽名者，請加附「法定代理人因故無法親自簽名聲明書」。</td> </tr> </table>	含記事	1. 戶籍已轉至外縣市者(須含原設籍臺北市戶籍) 2. 非共同監護、僅一方簽名者。	不含記事	非以上 1 或 2 者 *若共同監護但一方無法簽名者，請加附「法定代理人因故無法親自簽名聲明書」。
含記事	1. 戶籍已轉至外縣市者(須含原設籍臺北市戶籍) 2. 非共同監護、僅一方簽名者。				
不含記事	非以上 1 或 2 者 *若共同監護但一方無法簽名者，請加附「法定代理人因故無法親自簽名聲明書」。				
中華民國 身心障礙證明	1. 無則免附。 2. 請提供中華民國身心障礙證明影本，並由特教組長核章證明與正本相符。				
醫療相關報告或診斷證明(2年內)	1. 心理衡鑑報告、醫師診斷證明(情緒行為障礙、ADHD、自閉症、身體病弱等)、病歷摘要(身體病弱)標準化知動評估、視覺相關診斷證明書、聽力圖等。 2. 學生除智能低下外，合併有智能以外障礙(如：ADHD、癲癇...等)建議檢附。 3. 若因故無法於送件前取得報告或證明，可於鑑定安置會議之前請原就讀國小補件掃描檔給提報國中，由提報國中於鑑定系統補件區上傳相關檔案。				
其他佐證資料	1. 發展史、醫療史、教育史。 2. 一年內的藥袋、用藥紀錄(無則免附)				
相關量表填寫	鑑定過程中，會視需求請家長填寫相關量表， <u>請家長參照同年齡孩子表現進行填寫。</u>				